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 2022年5月1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X2NM202204220090 | 群众投诉反映：“从2005年6月起，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赛音温都尔苏木额尔敦宝拉格、乌兰图格、巴音都古日格、阿拉腾兴安等四个重点嘎查集体所有土地，逐年大量被征用，几千公顷的集体所有草场16年持续非法占用至今。一个又一个工厂、矿山建设废弃物、煤矿垃圾、烟尘排放和噪音对自然环境造成毁灭性威胁，农牧民正常生活被影响。如乌兰图嘎嘎查，2005年征占4498.65公顷，2009年批准的仅为3752.9公顷。又如，2005年6月高日罕水务公司占地1210公顷草场，巴彦花镇建设征占500公顷”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群众投诉反映：“从2005年6月起，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赛音温都尔苏木额尔敦宝拉格、乌兰图格、巴音都古日格、阿拉腾兴安等四个重点嘎查集体所有土地，逐年大量被征用，几千公顷的集体所有草场16年持续非法占用至今。一个又一个工厂、矿山建设废弃物、煤矿垃圾、烟尘排放和噪音对自然环境造成毁灭性威胁，农牧民正常生活被影响。如乌兰图嘎嘎查，2005年征占4498.65公顷，2009年批准的仅为3752.9公顷。又如，2005年6月高日罕水务公司占地1210公顷草场，巴彦花镇建设征占500公顷”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1.关于“从2005年6月起，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赛音温都尔苏木额尔敦宝拉格、乌兰图格、巴音都古日格、阿拉腾兴安等四个重点嘎查集体所有土地，逐年大量被征用，几千公顷的集体所有草场16年持续非法占用至今。”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研判，投诉人所指“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赛音温都尔苏木额尔敦宝拉格、乌兰图格、巴音都古日格、阿拉腾兴安等四个重点嘎查”实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赛音温都尔、额尔敦宝拉格、乌兰图嘎、巴彦都日格、阿拉腾兴安5个嘎查”。投诉所指“从2005年6月起逐年大量被征用，几千公顷的集体所有草场16年持续非法占用至今”应为2005年起白音华园区4家煤矿建设征占以上5个嘎查土地问题。白音华工业园区成立于2005年，2006年被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第二批煤炭规划矿区，并先后被认定为自治区第三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自治区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集群区、自治区“双百亿工程”重点培育建设工业园区和自治区级工业园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白音华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4〕2339号），2005年4月自治区建设厅批复白音华矿区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建设用地19.53平方公里。从2005年6月起，白音华工业园区陆续建设了4家露天矿，协议征占巴彦花镇赛音温都尔、额尔敦宝拉格、乌兰图嘎、巴彦都日格、阿拉腾兴安等5个嘎查集体草原共计12238.2公顷，补偿款已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其中，已取得草原征占用手续11069公顷，剩余1169.2公顷未改变原貌仍由牧民利用，无需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已取得用地手续5977.3公顷（一号矿917.5公顷；二号矿2934.1公顷；三号矿1148.3公顷；四号矿977.4公顷），已上报待批3984.5公顷（一号矿1616.4公顷已上报自然资源部；三号矿2210.3公顷已上报自治区政府；四号矿157.8公顷已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剩余1107.2公顷企业未使用、暂未申请办理用地手续。针对上述4家露天煤矿出现的违法用地问题，西乌珠穆沁旗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共计实施处罚22次，罚款38437万元，行政处分相关责任人13人次（企业11人次，政府部门2人次）。2.关于“一个又一个工厂、矿山建设废弃物、煤矿垃圾、烟尘排放和噪音对自然环境造成毁灭性威胁，农牧民正常生活被影响。”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白音华工业园区共有工矿企业17家，其中：投产运营9家（包括5家工厂类企业、4家煤矿）、在建4家、停工停建4家。4家煤矿（白音华一、二、三、四号矿）产生的“矿山建设废弃物、煤矿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灰渣、生活垃圾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矿区平整和道路修建，灰渣用于平整采坑道路，生活垃圾全部由白音华沁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每日清运至西乌珠穆沁旗生活垃圾填埋场，未发现擅自排弃行为；4月4日至7日，西乌珠穆沁旗政府委托第三方分别对4家煤矿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厂界最高值分别为0.433㎎/m³、0.450㎎/m³、0.317㎎/m³、0.233㎎/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国家标准限值1.0mg/m³要求。经核实，在建4家工业企业（白音华铝板带、铝板带自备电厂、坑口电厂、铝后加工）建设期内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5家工厂类企业（白音华金山电厂、兴安铜锌冶炼、金田氟化氢、白音华丰华热力、白音华鑫盛达热力）已全部安装大气在线监控设施，对烟尘各项指标排放进行实时监控，其中：4家已与盟在线监控平台联网。经调取盟在线监控平台数据，白音华金山电厂和兴安铜锌冶炼2018至2021年烟尘达标排放，白音华丰华热力和鑫盛达热力2022年1月15日验收至今烟尘达标排放，各项指标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1家企业（金田氟化氢）正在调试阶段，经查阅自行监测数据，烟尘排放指标达标，待通过验收后纳入实时监控范围。经调取易出现噪声污染的白音华一、二、三、四号矿和白音华金山电厂2021年四季度至2022年一季度噪声自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7.6、55、52、49.3、51.9分贝，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65分贝标准限值。企业在运营和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周边牧民生活。3.关于“如乌兰图嘎嘎查，2005年征占4498.65公顷，2009年批准的仅为3752.9公顷。又如，2005年6月高日罕水务公司占地1210公顷草场，巴彦花镇建设征占500公顷。”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2005年白音华二号矿、三号矿协议征占乌兰图嘎嘎查草场4165.2公顷，其中：已取得草原征占用手续3893.7公顷，剩余271.5公顷未改变原貌、仍由牧民利用，无需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已取得国土用地手续1559.8公顷，已上报自治区政府待批2202.2公顷（全部为三号矿），剩余131.7公顷企业未使用，暂未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经核实，2005年高日罕水务公司修建高勒罕水库协议征占赛音温都尔嘎查草场1210公顷，补偿款已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取得草原征占用手续618.93公顷、取得林地手续32.4公顷、90公顷未改变原貌仍由牧民利用，剩余468.67公顷为原自然河道，无需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已取得用地手续1120公顷,剩余90公顷未改变原貌仍由牧民利用，暂未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另据核实，2005年至2010年，巴彦花镇（生活区）协议征占巴彦浩勒图嘎查、赛音温都尔嘎查集体草场共计671.9公顷，补偿款已按最新标准发放到位。实际占用面积345.6公顷，剩余326.3公顷未改变原貌。实际占用面积中，无需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二调地类为未利用地、建设用地）340.8公顷，4.8公顷正在办理；已取得国土用地手续207.4公顷，剩余138.2公顷陆续办理。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一是责成自然资源部门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违法用地行为发现一起，查处追责一起。二是责成生态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大工矿企业环境保护监管力度，加强日常监测，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三是由白音华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加快完善巴彦花镇（生活区）用地手续，陆续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四是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走访周边群众，面对面了解群众需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构建更加和谐的牧企关系。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2NM202204220068 | 群众投诉反映：“2007年，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红旗镇东南方民主村，在规划园区时占用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区，毁坏了该地树木，建设了房屋、机井”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举报内容所指的“园区”是农业种植大户在当地村民自愿基础上，经土地流转后形成的集中连片的规模化农业种植基地，本地人习惯称之为园区，太仆寺旗政府和红旗镇政府并未对此进行过统一规划。2015年红旗镇民主村村民韩某从民主村流转承包耕地580亩从事农业种植，配套建设活动板房5间、配电室1间，并在板房附近堆放有农机具。该种植基地与太仆寺旗2000年在红旗镇新建村实施的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紧邻。经林草部门实地踏勘并套核森林资源“一张图”发现，韩某建设的板房等设施越界占用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区林地2.76亩，其中，改变林地用途面积0.12亩，毁坏林木面积2.64亩，未发现在项目区内建设机井的情况。针对韩某种植基地违法占用林地问题，2022年4月24日，太仆寺旗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法立案，向韩某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拆除地上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貌，7日内补种树苗，并处罚款880元。鉴于红旗镇政府、新建村村委会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不到位，太仆寺旗对红旗镇政府时任分管林业工作的副镇长进行约谈。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太仆寺旗将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切实端正态度，扛起政治责任，增强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切实做到边督边改、真改实改。一是加强执法监管，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草原林地行为。二是做好跟踪整改，确保毁坏林地得到有效恢复。三是加大对周边群众的走访频次，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D2NM202204220018 | 群众投诉反映：“关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蒙联废物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破碎石头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废料乱堆乱放，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大气、土壤 | 经调查核实，苏尼特右旗蒙联废物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朱日和北街208国道西侧。该公司年破碎10万吨废渣石项目暂未取得立项手续，项目用地为租用工业用地，2005年1月取得用地审批（苏右国用〔2005〕第005087号）。2021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苏右环审表〔2021〕13号），暂未办理取水手续。项目于2021年6月底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工程为一座钢结构全封闭生产车间（长80米×宽20米×高8米），车间划分为原料区、筛分区、破碎区、分选区四个区域，内设日最大能力处理357吨的破碎生产线1条。目前生产车间框架已基本建成。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企业投产前需建设的布袋除尘器和喷淋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建设当中。项目尚未投入生产运营，无破碎加工废石情况，经调阅该公司用电量，2022年1月至今用电量无较大变化，基本为冬季取暖及安装设备用电。现场检查发现，在厂区东侧及北侧位置露天堆存约2万吨废石料，为该公司在未投产前提前购置贮存的生产原料。石料堆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大风天气会产生扬尘现象。经现场走访该公司周边500米范围内3户常住居民，表示该公司建设期间未对其生活环境产生影响。4月23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苏右环责改字〔2022〕6号），责令其停止施工建设，立即对厂区内乱堆乱放的废石料进行清运，并处罚款10万元。截至4月28日，企业已清运1800吨。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一是责成主管部门督促企业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做到全手续开工建设。二是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企业全手续开工后，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加快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确保原料全部进棚，坚决杜绝各类环境污染问题产生。三是逐户走访周边群众，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NM202204220012 | 群众投诉反映：“关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草原巴润宝力嘎查村民的233.91亩草场，被中交一公司建设搅拌站私占，堆积大量土渣，停放大量工程用车”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苏尼特右旗“巴润宝力嘎查”实为巴润宝拉格嘎查，中交一公司实为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苏张高速公路锡盟项目土建一分部（以下简称“一分部”）。2017年10月，一分部为修建苏化高速公路与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巴润宝拉格嘎查牧民呼某签订临时占用草原补偿协议，临时占用233.91亩草场用于建设商砼拌合站，并按协议将补偿款一次性付给呼某。同年11月，取得草原临时作业许可证（编号0000515），批复临时征占用草场335.9亩（含建设拌合站233.91亩），临时占用期限为2017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因临占到期，工程未完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草原监管工作的通知》（内林草字发〔2019〕426号）文件要求，一分部向苏尼特右旗林草局申请临时占用草原的批复延期至项目建设结束。2019年12月31日，旗林草局批复（苏右林草字〔2019〕269号）同意延期。2020年11月，一分部承担的建设任务完工。2021年6月，一分部将商砼拌合站全部拆除清理完毕，并撒播草籽恢复植被。经现场核查，现场已全部进行平整，目前植被恢复情况良好。由于苏化高速其他旗县内标段未完成临时用地整改，而全标段临时用地植被恢复需统一验收，该标段还未进行验收。经实地走访调查，该公路修建期间，特别是施工时一定程度存在堆积土渣未及时清理、工程运输车辆多且运输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扬尘现象。对此，苏尼特右旗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实行站内封闭存放碎石和机制砂，对场站道路经常性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区域行驶和停放，最大限度减少因工程施工对周边牧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一是坚持立行立改、边督边改，责成一分部对临时用地区域进行围封，撒播多年生植物种子，同时做好后期管护。二是持续走访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建立“面对面”定期回访群众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并协调解决好群众诉求。 | 已办结 | 无 |
| 5 | D2NM202204220007 | 群众投诉反映：“关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桑宝利格苏木额日德尼塔拉嘎查和新宝利格嘎查交界处的萤石矿企业，违法抽地下水，导致周边地下水位下降，牧民生活用水困难，企业生产废水直接排至附近草场，形成2个大的积水坑，破坏草原生态。乌兰敖包水库自建成以来，河流断流致使下游缺水，8个嘎查的草原生态受到影响”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水 | 1.群众投诉“关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桑宝利格苏木额日德尼塔拉嘎查和新宝利格嘎查交界处的萤石矿企业，违法抽地下水，导致周边地下水位下降，牧民生活用水困难，企业生产废水直接排至附近草场，形成2个大的积水坑，破坏草原生态。”问题。投诉反映的“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桑宝利格苏木额日德尼塔拉嘎查和新宝利格嘎查”实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桑宝拉格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和新宝拉格嘎查”。经实地核实，桑宝拉格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和新宝拉格嘎查交界处有富邦矿业有限公司、汇鑫矿业有限公司和海军萤石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萤石矿企业。苏尼特右旗富邦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证号C1525002010016120055145）矿区位于苏尼特右旗桑宝拉格苏木新宝拉格嘎查和额尔敦塔拉嘎查境内，矿区面积11.1776平方公里，该企业于2014年1月取得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3.4万吨开采项目环评批复（锡署环审表〔2014〕7号），2015年5月取得苏尼特右旗环境保护局5万吨萤石扩建项目环评批复（苏右环审表〔2015〕9号），2019年5月取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内草审字〔2019〕447号）。自2021年11月以来，该矿建设工程处于停工状态，并未投产，仅建设有30米斜井巷一处，该井巷无取水设备，矿区也无取水井等设施设备，不存在违法抽地下水现象。富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矿业）西北3.8公里处有2家萤石矿，分别是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矿业)和海军萤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军矿业），两家矿山相邻，由同一家公司经营。2011年9月5日，锡林郭勒盟水利局批复两家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锡水发〔2011〕388号、锡水发〔2011〕389号)；2013年9月2日，苏尼特右旗林业水利局核发取水许可证（蒙西苏〔2013]1号、蒙西苏〔2013〕2号）。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17)134号文）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汇鑫矿业技改导致疏干水量发生变化，汇鑫、海军两个矿区共同回用疏干水的实际情况，2019年4月，汇鑫矿业重新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同年12月通过了专家评审，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为该公司最大疏干水量为39.4万立方米/年。2020年9月，苏尼特右旗农科局核发取水许可证（蒙西苏〔2020〕005号），许可水量为39.2万立方米/年。根据苏尼特右旗水资源实时监控平台监测数据，2020年、2021年疏干水量分别为24.8718万立方米、26.5385万立方米，均未超最大疏干水量，且实际疏干水全部回用，回用水量未超许可水量。为有效监控地下水水位，2019年7月苏尼特右旗农科局在该矿区西北3.5公里处建设了地下水水位监测井，该井为人工监测，监测频率一月一次。经查阅监测数据，2020年、2021年、2022年一季度平均水位分别为4.08米、4.32米、4.47米。2021年同比2020年下降0.24米，2022年同比2021年下降0.15米,该监测井水位有所下降。经走访核实，距离两个矿区5公里范围内共有13户45人（最近距离0.6公里、最远距离4.5公里），其中2户从矿区拉水（距离分别为0.6公里、3.9公里），11户均用水泵提水，共有水井13眼(筒井5眼、机电井8眼)，井深在3.5m至170m，每小时出水量2-5m³，目前水量能够满足牧民生产生活需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现行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相关要求。距离最近的5户牧民中，3户水位未下降，2户中深井水位有所下降，但未出现牧民生活用水困难的现象。汇鑫矿业和海军矿业两家公司于2011年8月取得盟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批复（锡署环审表〔2011〕129号、锡署环审表〔2011〕130号），两家公司矿井疏干水采取“石英砂和活性炭吸附”粗滤设施处理后，分别排至1000m³的储水池和200m³的净水池。其中，排至储水池的水质，经检验已达到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经与牧户协商并签订协议，通过维蒙特设备圈灌周边牧户草场。排至净水池的水，采取“超滤和反渗透”净化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到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并由两家公司铺设了8公里长饮水管线，保障沿途4户牧民及末端18户牧民生活用水。2.乌兰敖包水库自建成以来，河流断流致使下游缺水，8个嘎查的草原生态受到影响。经核实，乌兰敖包水库项目于2003年12月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发改农字〔2003〕570号），2012年1月获得立项批复（苏右发改字〔2012〕1号），2007年10月取得环评手续（内环表〔2007〕215号），2013年11月获得初设批复（锡水发〔2013〕327号）。2014年5月工程开工，于2019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设计水库总库容为986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1121.2米，设计洪水位1124.47米，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为1705km2，是一座以饲草料基地灌溉为主兼顾生态、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此水库坐落于赛音呼都格郭勒河中下游，该河属翁滚诺尔洼地水系季节性河流，发源于商都县，河流在苏尼特右旗境内长度为95.6km，流经苏尼特右旗境内桑宝力格苏木巴彦淖尔、巴彦车勒、巴彦乌拉嘎查3个嘎查，消失于苏尼特右旗境内沙尔哈达大草滩。 近年来，由于少雨，加之干旱蒸发，该水库几乎没有得到有效蓄水，因此未能发挥灌溉功能。水库运行2年多来，除汛期流域内在发生有效降雨时产生洪水外，几乎没有入库流量，每年基本上为干涸状态。仅2021年7月24日因发生洪水，水库最大蓄水量达到约58.3万立方米。2021年8月19日，水库下泄了近20万立方米生态流量。目前库容为18.05万立方米，不具备放水或下泄生态流的条件。在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中，对该水库生态流量泄放没有明确要求。此外，根据苏尼特右旗林草局对桑宝拉格苏木草原生产力动态监测结果显示，该地区草群平均高度从2017年的7.44cm提高到了2021年的11.8cm，草群平均盖度从2017年15.6%提高到了2021年的23.7%。其中位于水库下游的巴彦乌拉监测点草群高度从2017年的9.3cm提高到了2021年的10.3cm，草群盖度从2017年的15.0%提高到了2021年的28.3%，草原生态状况逐步好转。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一是严格督促企业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严禁超计划、超定额取水。二是加强对水库运行管理和科学调度，督促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水库调度运行计划，建立和完善下泄生态流量管理制度，做好下泄流量记录，确保生态下泄流量落实，保证下游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三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予以坚决查处。四是做好群众走访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督促企业持续履行社会责任，构建更加和谐的牧企关系。 | 已办结 | 无 |
| 6 | D2NM202204220017 |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综合高中西侧有多家养殖户，产生粪污存在异味污染、扬尘污染，影响学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大气 | 经核实，2000年国家在环京津地区启动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镶黄旗被列入风沙源治理工程地区。按照上级统一部署，2002年镶黄旗启动实施了生态移民工程，移民园区建设为镶黄旗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移民园区位于新宝拉格镇西北角，距当时新宝拉格镇建成区边缘1.3公里左右，占地面积10.38万平方米，建设移民住宅100套、奶牛养殖棚圈100处，2005年8月建成投入使用，养殖奶牛1100头左右。2012年，镶黄旗实施了综合高中搬迁工程，镶黄旗综合高中搬迁至移民园区东侧，于2014年8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因学校紧邻移民园区，为全面优化办学环境，镶黄旗政府开展了移民园区内奶牛养殖户清退工作，目前已退出68户，剩余32户属季节性养殖，奶牛存栏约400头。移民园区内生产生活垃圾包括牛粪均在指定地点堆放，堆放区确实存在一定异味，遇到大风天气，会产生一定扬尘。该垃圾堆放区由新宝拉格镇政府、镶黄旗城管局组织清运，清运频次为每月1次。2022年4月23日，收到举报问题后，镶黄旗政府立即组织清运力量，对移民园区内垃圾和牛粪进行了集中全面清理，共清运40余车140余吨，并在移民园区下风口处放置10个容积为7立方米的密闭式垃圾箱用以投放牛粪和垃圾，安排3名专职清运人员，建立日产日清工作机制，确保及时清收清运。经走访，镶黄旗综合高中师生均对处置工作表示认可。 | 基本属实 | 下一步，一是持续做好移民区内垃圾、牛粪的日产日清工作，最大程度减小环境因素对镶黄旗综合高中师生学习生活的影响。二是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规范处置牛粪。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强化主动服务对接，协调相关部门多渠道帮助信访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已办结 | 无 |